



浴佛日与结寿缘

□王彬

农历四月初八是佛诞日。

这一天，迦毗罗卫国降生了一个太子。传说，这个小太子刚一降生就会走路，向东走七步，向西走七步，向南向北也各走七步，右手指天，左手指地，预示他将舍身出家，普度众生。这时，美丽的天女在他的头顶飞翔，撒下瑰丽的花朵为其祝福，璀璨的金龙在他的身边盘绕喷水为其洗浴。后世佛门根据这一传说，在四月初八给太子形状的佛像盥洗，谓之浴佛，这一天称浴佛节。

浴佛节在我国最早见于《后汉书·陶谦传》。由于《三国演义》的缘故，陶谦这个人物为我们所熟稔，为了抵抗曹操的残暴，他曾经三让徐州，然而真实的历史是他并无此举，却被动地与浴佛多少有些关联。使其与浴佛发生关联的是笮融，据《后汉书》记载：笮融是陶谦的同乡，因为有乡谊，陶谦对笮融很信任，让他督运广陵、下邳、彭城的粮食。然而，没有想到是，笮融却把这三郡的资财都扣留下来营造佛寺：“上累金盘，下为重楼，又堂阁周回，可容三千许人。”又给贴金的佛像穿上锦绣，“每浴佛，辄多设饮食，布席于路，其有就餐及观者且万余人”。吃饭与观看的差不多有一万多人，可见场面浩大。曹操攻打陶谦时，笮融逃离徐州，南奔豫章，后为扬州刺史刘繇所破，“走入山中，为人所杀”。

到了宋代，浴佛的场面更为奢华神奇。据《醉翁谈录》所载，东京汴梁大相国寺的浴佛场面最为独特也最具吸引力。甫见色々，“合都士庶妇女”便骈集到这里，僧人“环列既定”，端出一个“广四尺余”的金盘，放在佛殿前面，同时将一顶紫色的帐幔覆盖在佛殿上空。帐幔十分华丽，用金线织出龙凤与花木的形状。“良久，吹螺击鼓，灯烛相应，罗列香花”，迎接一尊金色的太子佛像，“高二尺许，置于金盘中”，“众僧举扬佛事，其声震地”，“士女瞻敬，以祈恩福”。这时叫人惊异的事情出现了，金色的佛太子突然活动起来，在金盘里“周行七步”，观者为之愕然。过了一会儿，僧人揭开紫色的帐幔，露出九条饰以金宝的

龙，水从金龙的嘴里喷进金盘，“须臾，盘盈水止”，这时，有品德的高僧举起一只长柄勺子，从盘里舀水，给佛太子沐浴。“浴佛既毕”，瞻礼的人群纷纷向僧人请求浴佛之水，这样的水据说可以治疗眼疾与其他疾病。而浴佛之水的确不是普通之水而是放进了各种香料，放进都梁香的为“青色水”，放进郁金香的为“赤色水”，放进邱隆香的为“白色水”，放进附子香的为“黄色水”，放进安息香的为“黑色水”，种种不一，各有做法而已。

这一天，还有行像与舍缘豆法事。行像，是把沐浴过的太子佛像放在白象上，在街上巡游供信徒瞻仰。舍缘豆，是僧人把煮熟的豆子施舍众人，这个活动仅为北京的寺庙独有，相传始于京西的万寿寺。在浴佛日之前，僧人们开始拣豆子，每拣一粒豆，便宣一声佛号“南无阿弥陀佛”，在佛诞日这一天把豆子煮熟，施舍众人。被舍者，每食一粒亦宣一声佛号，从而与佛结缘。在民间，一些信佛之人亦在四月初八，把煮好的豆子放在盆里，于门前巷口赠送行人，每人一二瓷勺。赠送之时必祝：“结缘”。而受豆之人必答：“有缘”。普通百姓是这样，王公贵人也是如此。金寄水在《王府生活实录》中谈到睿亲王府的情形是：“在浴佛节的前夕，就要备齐青豆、黄豆、香椿、咸萝卜等原料，然后将豆子洗净，胡萝卜切成小丁，香椿切成细段，加花椒、盐、糖和烧煮，至初八日清晨煮毕。趁缘豆尚有余温之际，先供佛，后施舍。”把豆子放在一个大笸箩里，由两名太监抬出自府外施舍，“舍毕归来，登堂回话，照例要说：‘回太福晋话，万众结缘了’，才算交差”。这时的结缘不是结佛缘，而是结人缘，与红尘之中的万众结缘，求得福分。

舍缘豆的做法，在《红楼梦》中演化为结寿缘。第七十一回，讲述贾母“八旬之庆”。因为是80岁的寿庆，所以场面很大，从“七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荣、宁两处，齐开宴筵”。宁国府招待男宾，荣国府招待女客，上至皇

亲王公，下至长官宦命，林林总总，紧张忙乱不堪。但是忙中有闲，又请了两个姑子去贾母那里拣佛豆，这时凤姐来到贾母房中，因为与邢夫人怄气，凤姐的眼睛哭肿了。鸳鸯笑道：“别是受了谁的气不成？”凤姐道：“谁给我的气受了？便受了气，今天是老太太好日子，我也不敢哭的。”听了这话，贾母让她和尤氏在这里吃晚饭，又说：“你两个在这里帮着两个师傅，替我拣佛豆儿，你们也积积福。”“前儿你姊妹们和宝玉都拣了，如今叫你们拣拣，别说我偏心。”说话时，“先摆上一桌素的来，两个姑子吃了；然后才摆上荤的，贾母吃毕，抬出外间”。尤氏、凤姐吃毕，“洗了手，点上香，捧过一升豆子来。两个姑子先念了佛偈，然后一个一个拣在笸箩内，每拣一个念一声佛”。洗手、点香、念佛偈，之后才是拣豆，拣一粒豆，念一声佛，念什么呢？自然是“南无阿弥陀佛”了。这些豆子做什么用呢？明日煮熟了，令人在十字街结寿缘。“如何结寿缘，《红楼梦》没有交代，根据上面的做法推演，应该与舍缘豆不会有大区别。当是贾府的仆人在十字街头，舍豆之时，大概会说：“结缘”。受豆之人答曰：“有缘”。舍完了缘豆，还要向贾母报告：“回老祖宗的话，与万众结缘了”。中国人讲究缘分，与佛结缘叫佛缘，与人结缘叫人缘，自己做寿，通过舍缘豆的形式而求得别人的祝福，便是结寿缘了。然而，话虽如此，在贾府那样的地方，即使在贾母寿日，人与人之间“鸟眼鸡似的”，也未必都有缘分。就是在这一天，因为凤姐昨晚搁了邢夫人陪房费婆子的亲家，邢夫人很是愤怒，当着众人说了这样的话：

我听见昨儿晚上二奶奶生气，打发周管家的娘子捆了两个老婆子，可也不知犯了什么罪。论理，我不该讨情，我想老太太的好日子，发狠的还舍钱舍米，周济老，咱家先倒折磨起老人家来了。不看我的脸，权且看老太太，竟放了她们罢。

邢夫人的话软中带硬，夹枪带棒，凤姐听了这话，当着许多人，又羞又气，“一时抓寻不着头脑，憋得脸紫胀”，她做这事原本是维护尤氏，因为这两个老婆子对尤氏不敬，不料尤氏并不领情反认为她“太多事”，而王夫人也认为邢夫人说的是，喝命放了这两个老婆子，理由是“老太太的千秋要紧”。在贾母的寿日，本当喜气洋洋，却发生了这样诡异的婆媳斗法，这就难免使人惊诧叹嗟，缘分这东西，何则可以通过一粒小小的豆子，在十字街头与陌生人挽结，却难以在同一个屋檐之下相通相连而同室操戈，缘分就是这样不可思议吗？

咬定青山不放松

□陈世旭



大白话

接到一位外省同行的电话，一个经济发达的城市要打造文化大都，点名诚请一批文化名流去做居民，给高薪，给重奖，给市中心的大房子，包括解决老婆孩子的工作和就学。这位朋友是被诚请的对象之一，想听听我的意见。我自然是一叠声的祝贺。朋友说，我是认真的，你别急了，说心里话。

我又何尝不是认真的。但真要说心里话，还的确不是那么简单一串祝贺就可以了事的。朋友所在的省份属于老区，有这么个机会连窝端去一个世界著名的现代都市，待遇还如此之高，真是一人得道全家升天，还有什么可犹豫的呢！但细想，却又不尽然。朋友的出名盖因为其潜心为之的乡土小说，一旦挪窝会如何？或许依凭已有的积累继续写乡土小说；或许开辟新的生活领域写都市小说；或许啥也不写安心当大城市名人，最多是面子上有点不好看，还能把你一大家子赶回去？

但这样的回答，显然对朋友不够真诚不够负责。怎样提升一个城市的文明素质？物质条件与文化生长是不是一定成正比？人为的聚集与自然的聚集是否是一回事？这种人为聚集的意义在文化还在政绩？是不是只要有钱一切就可以速成？当初如果有钱诚请了托尔斯泰来中国定居是不是中国就会多了一部《战争与和平》？倘也建一个“皇马”那样的俱乐部是不是中国足球立马就世界第一？在市场经济的生态中，人才流动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但是不是适于所有人才？花钱买了文人是表明这个城市从此就有了文化还是依旧只是有钱？这些皆是高深的经国大计，是这类事的组织者操心的事，普通一个文人即使为肉食者谋，又能说出什么丑寅卯？作为一个被信任的同行，我该操心的只是朋友的选择可能给他的写作带来的影响。

当然，挪了窝是不是就一定写不出大作，不挪窝是不是就一定能写出大作，没发生的事谁也说不准。眼下可以确认的只是已经发生过的事实。美国作家福克纳一辈子都不愿离开他那个“邮票大的”乡镇，偶有一次人家把他请到好莱坞改写电影剧本，他待了没几天竟悄悄溜回了老家。却是这位阿乡哥后来获了许多作家望眼欲穿的诺贝尔文学奖。可让他出国领奖，他更是一个不情愿，说是“那地方太远了。我是这儿的一个农民，我走不开”。后来架不住官方、社会和老婆以及姑奶奶的再三奉劝，为了“十七岁的女儿可以利用这个机会见见世面”，才好歹出了远门，却差点弄丢了瑞典国王发给他的金质奖章。

记得在大学念苏俄文学史，说苏俄作家最恐惧的惩罚不是坐牢、流放，是驱逐出境。前几年我所在的省主管宣传文化的领导鉴于省中文坛无人，老也拿不到国家级的奖项，很着急，责成省里有关部门高待遇诚请西北名家来省落户。惜无果而终。江南好，那是江南人的自我感觉，西北人未必就不觉得西北好。有一年中国作协组团访问台湾，我名列其中，有幸与陕西作家陈忠实同行，见他喝的酒和抽的烟都是从家乡带来的陕西产品，别地的产品说得再天花乱坠他碰也不碰。我简单的脑子冒出的唯一想法就是：难怪他写出了《白鹿原》！

小时候在课本上读过《晏子使楚》，说“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所以然者何？水土异也”。民间的老古话也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对于我朋友这样的作家，水土会不会是个问题呢？也许我关于作家与乡土关系的认识并不正确，我的思维方式总是偏于保守和经验主义，不大合时尚潮流，且如此专业的理论问题也非我的能力所能讨论——其实相反的例子也是有的，当年的鲁迅、茅盾、郭沫若老家都是小地方，后来都在大地方成了大师——只是我的直觉告诉我：要么是文化大师，要么是像我这样不成器的俗物，在哪儿都无所谓，大师永远会是大师，俗物终归还是俗物。但那位朋友论才情和成就都非庸常之辈，其乡土题材的写作渐成气象，宜不宜迁徙，怕还真得掂量掂量呢。

临了又想起一个故事：苏东坡做了一首诗偈，说是“八风吹不动”，叫书童从江北送给江南的佛印。佛印批了“放屁”二字让书童携回。苏东坡火了，立即过江责问佛印。佛印大笑：不是“八风吹不动”吗，怎么一屁就打过了江？佛教所谓“八风”者，利、衰、毁、誉、称、讥、苦、乐。一般人逢此八风，大多不能自已，但非凡的人则处之泰然，风过疏竹竹不留声。

这叫定力。

地方官员动用政府财力为文化名人提升生活和工作质量，无论从哪方面说都不容挑剔。我只是以为，自古凡成就大事的人多少总有比常人强的定力，我愿那朋友是这样的人，为此特地抄了郑板桥的《竹石》赠他：

“咬定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破岩中。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



金农的梅花与字

□王祥夫

八怪之中，金农似乎是个领袖，首先是诗好，说到诗好，他更是八怪之首，连郑板桥都好像要让他一步。画家与画家之间，作家与作家之间原是不能相比的，各是各的事，各有擅长。金农是奇思妙想，但他的大部分的好也停留在“奇思妙想”之上。用我老师可梅先生的话就是“金农知画而法不备”。但是，金农有两样好，梅花和他的书法，一般人无法与之相比。我喜欢金农是从他的《冬心先生集》开始，这本集子的序写得深获我心，简直是画家向世人发表的一篇美的宣言。金农先生的这编序我不知读了多少遍，读毕，总要闭着眼想想序里的那种境界，觉得如果能永远待在这篇序里该有多好。

金农作画喜欢同样题材反复来画，比如这首：“树阴叩门门不应，岂是寻常粥饭僧，今日重来空手立，看山昨失一枝藤。”金农以这首题画诗反反复复画过许多幅，简直是每一幅都好。金农的画好，好在总体的妙想上，一个和尚在那里敲门，浓郁的树从墙头里边直长出来，那境界出奇地让人向往。为了一枝藤，这个出家人又来了，而这又是风雅得紧的出家人，一个看山持经念佛都看得重的出家人。金农之好，不好在技法，而好在妙想之上，别人不敢想的他都敢想，比如画墙头，一堵墙头，梅花从墙头那边过来，简单单却有意韵，画面上没有人，却分明又有人在，这个人正立在墙头之下仰着头看别家院子里的梅花。不知是谁的诗：“梅花开时不开门。”梅花在古人的眼里真是性命，不开门一是要自己看，二是怕俗人扰了梅花的清韵。我家养梅花便是这样的心情，今年的梅花是绿萼先开而朱砂随后。梅花开的时候是既想让人来看，又不愿让人来看，想让来人怕，不想让人来又怕梅花是白开一场。好东西是要人看的，但你有太好的东西就是怕人看，那简直像是娶了如花似玉的美人，想要人看，却又怕人看，在心里，是火烧火燎。

金农之好，是随笔点染，全不问技法过不过“法”字那一关。比如他的荷塘，一点点，十点百点深深浅浅的绿便是那荷，一道小小古典廊桥便是看荷的地方，这样的题材他画过不止一次，那荷塘的廊桥之上有时有人，有时没人，有人没人都没什么关系，那画面总是很吸引人，静中的一种热闹，花开总是热闹的，没人却是冷清，这便让人生出一种莫名其妙的心绪，这心绪又说不清，金农的画里总是有许多说不清的东西。你想提意见的时候在心里又对他佩服得实在不得，看金农的画，完全是到庙里参拜的意思，尘间的细节都没有，但就是要让人把尘间的事一一都想过。金农的画是真正的文人画，如把他许多画上的题画落款抽去，简直就没得看，但题画诗和落款一出现，他的画便马上变得耐人寻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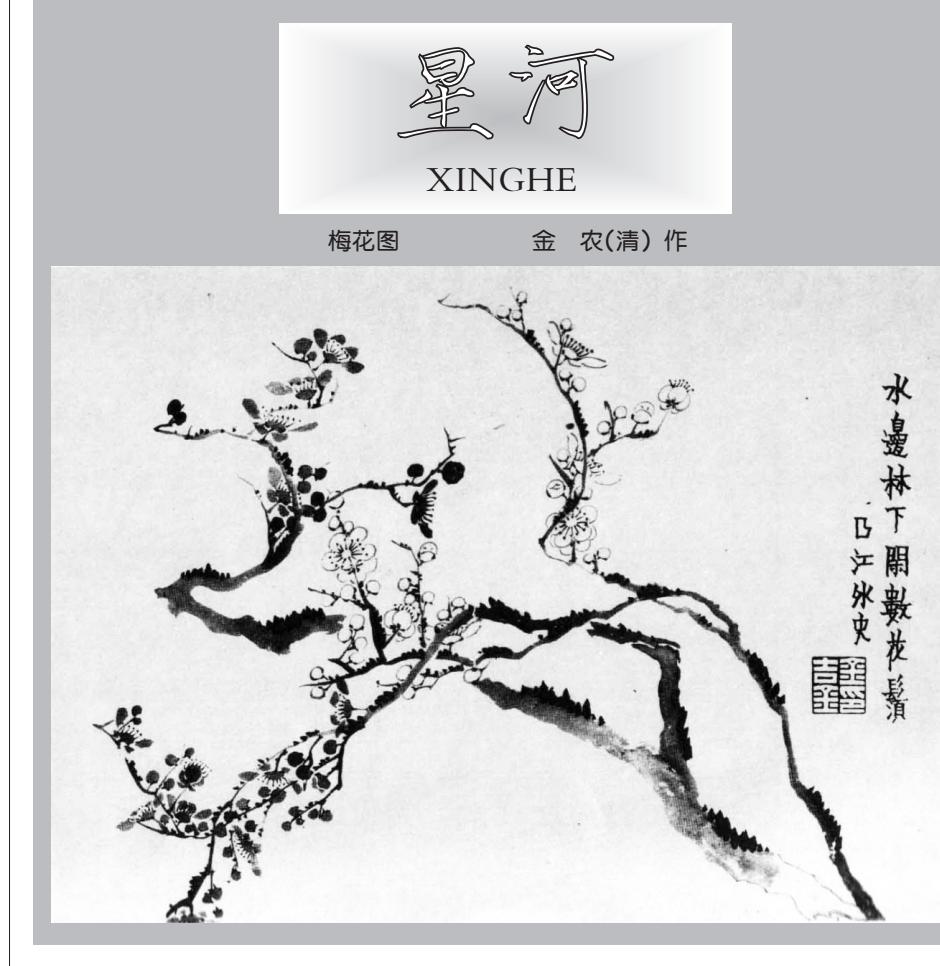
金农敢于画不能再简单的画，远处一抹远山，近处是一丛芦苇再加上一抹小沙洲，然后是一个在那里垂钓的人，太简单，简单的没得看，宁静的没得看，但一题诗，便了不得。

金农的画是浑然一体的，无可拆分，就像是世上的一种美人，五官眉眼分开看都不惊人，但放在一起却是天下大美。我喜欢金农是从他的文字始，画家怀一也喜欢金农，我送他一本上海古籍的《冬心先生集》，后来我千方百计又找到一本线装本的《金农先生集》，这本书，便像是我的别一种《圣经》，总是看，总是看。

梅兰芳先生的拿手好戏有两出，《贵妃醉酒》和《宇宙锋》，每每搬演，光照四座。而金农先生的拿手好戏是他的梅花和书法。金农的梅花松得来却好得，能松能紧，圈圈点点全是诗歌和文人的白日梦！金农画梅，不是一枝一枝长起，也不是一朵一朵开起，是一长就是一大片，淡墨浓淡，真是风雅至极，是浩荡的春风手段。春风要花木从冬天里醒来，原不在摇一枝拂一朵慢慢下工夫，而是铺天盖地！站在金农的大幅梅花下，真是让人一时不可捉摸，不知此老是从何处下手，百秆千枝干朵万朵的感觉分明让人觉得你已身在梅林。金农先生的书法是书法史上的开宗立派，是金农先生方方面面最亮的一面，好得不用再说。

没事翻金农的画和诗文，心里的感慨总是一时好像无法收拾。“知画而法不备”却又每每令人着迷，这便是金农的好，也便是他的怪，也便是我无法不喜欢金农的地方。画家痴庵说：“金农题款，天下第一，看似民谚，朴素高深。”

信然！



恶搞的边界

□马新朝

“文革”之后，遭大面积破坏的中国传统文化基本没有建立；上世纪80年代以后西方的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悄然进入中国，这本是在西方也颇有争议的学术流派，但在“惟新是好”的中国，被奉为时髦、先锋，从而又变成了一场没有声音的革命。后现代的主旨是无中心论，消解主体，消解神圣，消解传统，对本来就很脆弱的中国传统文化来说更是雪上加霜。最近互联网上恶搞杜甫的事件就可看成是对中华传统文化的一种语言暴力。

愚以为：如果是孩子们在课本上涂鸦，玩玩也就罢了。“恶搞”一词在孩子们那里，也只是一种戏谑。但到了成人那里这个词就变得重了，有的人认为恶搞是“网络狂欢”，只是一种娱乐而已；有的人精于世故或私利，于是恶搞就成了真正的恶搞，成了语言暴力的代名词。这种恶搞在很多人那里就是没有边界，没有底线，没有任何敬畏感，最可怕的是，对于杜甫，很多恶搞的人并不了解，甚至说不出他是哪个朝代的诗人。杜甫成了单纯被娱乐的对象，他的思想和文学成就被现代人遗忘了。

当我看到杜甫苍老着面孔，时而被戏谑，时而被暴力被色情，时而怀抱美女，时而搞搞同性恋，时而蹲在便池上玩手机，时而被房地产商弄去做广告，近来又听说，此事由一帮商人策动推波助澜，发展成为群体性恶搞事件时，我茫然了。杜甫不仅是一位伟大的诗人，也是中华民族的一道精神之光，朗照后人。他已经成为了我们古老传统的一部分。清明时，我独自来到巩义的杜甫墓，面对着他“穷年忧黎元”的塑像，潸然泪下。在杜甫诞辰1300年之际，国人并没有给予他应有的尊重和纪念，而是恶搞他，这多少有点滑稽和悲凉。有外国人不解，拿自己民族的文化伟人开涮，中国人这是怎么了？苹果创始人史蒂夫·乔布斯说：“我愿拿出我所拥有的一切技术，换取一个与苏格拉底共处的下午。”可惜，中国恐怕很少有这样的人了。

就此事接受采访时，我曾说过一段话，大意是杜甫精神是我们民族的精神之光，我们绝不允许诋毁杜甫形象。现在是娱乐时代，网友涂鸦诗圣杜甫画像，也可能没有恶意，但恶搞文化，穿越文化不能没有民族底线。不想这段言论发表后，在各种媒体上受到了众多质疑、讽刺和谩骂，但也有支持我的网友说：在美国从来没有听说过恶搞诗人惠特曼；在英国从来没有听说过恶搞莎士比亚；在俄罗斯从来没有听说过恶搞托尔斯泰、普希金。他们满怀敬意和尊重，把自己民族文化巨人的雕像矗立在城市的公园和广场，并教育孩子们要敬仰和学习。在中国，这种群体性、民众性地恶搞文化先贤的事件也是几千年来少见的。试问，我们今天恶搞了杜甫，明天就可能恶搞鲁迅，后天又不知道要恶搞谁，这种文化无根的倾向，到头来很可能落得“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郁达夫纪念鲁迅时说：“没有伟大的人物出现的民族，是世界上最可怜的生物之群；有了伟大的人物，而不知拥护、爱戴、崇仰的国家，是没有希望的奴隶之邦。”当你在戏谑杜甫的同时，自己就变矮了。



柏拉图的斧子

□陆春祥

美国作家贾德森和我说，在纽约大都会博物馆的地下室里，有一把历史悠久的斧子。这把斧子是柏拉图用过的，它由锋利的青铜斧头和结实的高加索山黄杨木手柄构成。

以下大概是博物馆演绎的故事。

柏拉图有把自己用的斧子，然后把它传给了弟子。有一天，斧子的手柄劈裂了，于是它被换成了把橡木的。斧子在哲人弟子手中一代代传下去，一直传到了小亚细亚，那里的阿拉伯人，在西方中世纪时期，曾经是希腊哲学与科学智慧的守护人。尽管悉心保护，但斧子还是被腐蚀了，斧子换成了锋利的大马士革钢斧头。接下来，斧子又传到了新大陆，这个时候，斧子的手柄也出现了问题，又被换成了山核桃木的。

2500年来，这把斧子还经历了一些其他的修理与更换，现在依然锋利美观。

这基本上可以看成一个寓言了。它告诉了我们什么？这把斧子虽然不断在变，但其间规律却非常明显：延续与变化。人们仍然认为它是柏拉图的斧子，虽然材质换了，但产权一点也没变。

柏拉图那把斧子，它的斧头、它的手柄，注定要被改变的，因为时间，时间就是一个历史的检验器，任何东西都会在她面前显形。斧子，青铜质，也会长铜锈；木手柄，很快会腐烂，再长也不过数十年，即便不烂，出土后也会随即风化。但是，只要斧头和手柄不同时消失，那么，代表柏拉图的符号就可以延续，这个延续的过程就是不断的修理和充实，并不是高高地搁起来供起来，它还是可以为人们实用，能帮助人们劈柴、生产，总之，它还是人们日常生活中须臾不可少的。

现在，让我们将这把斧子看成是一种持久的制度。